**《芦笋设施避雨栽培技术规程》**

**江西省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一、目的和意义**

 芦笋是兼具丰富的营养食用价值和医疗保健功能的高档蔬菜，在国内外市场上深受欢迎，久畅不衰。中国南方种植芦笋亩产值可达近2万元，收益在1万元左右，效益非常高。南方尤其是长江中下游地区夏季高温多雨，露地种植芦笋茎枯病多发，已成为制约该产业发展的关键瓶颈。江西省农业科学院蔬菜花卉研究所经过多年的探索实践，研发出了芦笋大棚设施避雨栽培技术模式，总结出了完整的技术资料。该技术通过降低田间湿度阻断病原菌快速传播，有效解决了江西芦笋茎枯病暴发的技术难题。为了在江西甚至全国推广运用该技术模式，达到芦笋栽培技术规范化、标准化，提高经济效益，制定本技术规程尤为必要。经查新，国内外目前尚无专门的芦笋设施栽培领域的技术规程发布。本标准的制定将对本区域芦笋产业的发展提供有效技术支撑。

**二、标准编制概况**

**（一）基本情况**

1、本标准由江西省农业厅提出并归口。

2、本标准起草单位：江西省农业科学院蔬菜花卉研究所。

3、本标准编写格式依据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

4、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罗绍春、汤泳萍、周劲松、尹玉玲、张岳平、谢启鑫、陈光宇

5、本标准是在多年芦笋设施避雨栽培研究和实践基础上，经科学试验示范，查阅相关资料文献，广泛收集和总结芦笋设施避雨栽培既有成果的基础上进行编制的。

**（二）主要技术依据和部分条款说明**

 编制遵循“先进性、实用性、统一性”的原则，尽可能与国内外

领先标准接轨，注重了标准的可操作性，严格按 GB/T 1.1-2009 的

最新版本的要求进行编写。标准的主要内容：芦笋设施避雨栽培的术语和定义、产地环境、避雨设施、栽培技术、病虫害防治、采收及生产档案。

1、范围：这部分根据GB/T1.1-2000的格式编写。设施避雨栽培是江西省芦笋栽培的主要形式，本标准规定了芦笋设施避雨栽培技术全过程，适用于江西省境内芦笋设施避雨高效、安全生产。

2、规范性引用文件：引用文件引用的都是下文中所涉及到的各类技术标准。引用标准的排列顺序为：同级别标准排序按照标准顺序号排列。

3、术语和定义：本标准定义了“芦笋避雨设施”、“钢架大棚”和”多功能农用塑料薄膜”等3个容易引起歧义的术语。

4、农药使用等效采用国标GB 4285和 GB/T 8321（所有部分），肥料使用等效采用农业行业标准NY/T496。

5、产地环境：等效采用了国家标准GB/T18407.1，考虑到芦笋作物的特殊生物学特性，对产地土壤条件作了更详细的规定。

6、芦笋设施避雨栽培中可能还存在一些竹木结构的大棚，未列入本标准的定义范围。排水沟作为芦笋种植基地的重要设施，在本标准中作了相关规定。

7、栽培技术：栽培共分为5个部分，以下对它们分别进行说明。

 1）品种选择：我国芦笋生产上很多使用国外早已淘汰的F2代种，这种品种抗病性差、产量低、不耐采收、生产的芦笋商品性差。由于植株极易感染病害，生产上大量使用农药，导致出口检验中农药残留经常出现超标现象，有的甚至检出国家禁用农药。因此我们在种子选择原则中提倡选种抗病、优质、耐采收、适应性、商品性好的杂交一代品种。种子质量参照国际芦笋协会芦笋种子质量标准制定。

2）育苗：种子处理和催芽是我们在生产实践中经常采用并证明行之有效的方法。按此方法操作，可保证较高的发芽率。种苗质量好坏直接影响今后芦笋的长势与产量，穴盘和营养钵育苗是提高种苗质量的有效方法，而且可操作性强，各地在许多作物育苗过程中均普遍采用，因而对芦笋育苗方式作了标准中的规定。

3）栽培畦：芦笋是多年生作物、植株高大、根系发达，栽培过程中开挖种植沟是前期关键环节，因而在本标准中另立条款进行规范。考虑到江西省大棚主要为6米和8米的单体或连体大棚，对其分别进行了规范。

4）移栽：移栽时间根据江西实际气候特点及耕作习惯进行了规范。宽窄行种植是近年来发展起来的种植技术，可在保证田间通风条件下有效提高种植密度，本标准采纳这一技术，并进行了规范。

F.栽培管理：田间管理包括留母茎、培垄、中耕除草、整枝清园、水分管理和施肥。本标准对留母茎的时间进行统一规定，施肥原则等效采用了农业部行业标准《肥料合理使用准则》，强调了肥料的无害化。芦笋采收时期长，时间间隔短，采收期使用速效氮肥难以保证产品的无公害化，因此本标准中规定采收期不应施用速效氮肥。

(6) 病虫害防治：江西芦笋的病害主要有茎枯病、褐斑病、枯萎病，虫害主要有斜纹夜蛾、菜青虫、蓟马、蚜虫、粉虱。本标准只列出了这些主要病虫害，并提出了针对它们的一些具体药剂防治措施。对其它未列出的病虫害的防治同样应遵循本标准的措施、原则和要求,目的是要有利于芦笋产品最终达到无公害的要求。国家对蔬菜禁用的农药品种在芦笋无公害产品生产中禁止使用，使用其它规定可以限量、限时使用的农药时，应严格遵守GB 4286和GB/T 8321（所有部分）的规定。

(7)采笋：考虑到夏季芦笋生长速度快，一天采收1次容易造成芦笋纤维老化，笋茎一致性差，本标准建议夏季早晚采笋。

(8) 生产档案：规定应记录产地环境、生产技术、病虫害防治、采收

等相关内容。

 《芦笋设施避雨栽培技术规程》

 江西省地方标准起草小组

 2016年8月2日